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伊犁霍市交执运政【2025】0036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刘岩辉		身份证件号	4103292000060115	
		住 址	河南省伊川县高山乡 刘庄村九组		联系电话	18699938554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7 月 25 日 11 时 40 分左右，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刘帅、凯赛尔，执法证号：31120317007、31120317009，在霍尔果斯市中哈合作中心连接通道处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刘岩辉驾驶 7 座客车新 A919TH 从霍尔果斯市中哈合作中心深圳免税停车场承运 4 名乘客前往景区游玩，约定每人收取运费 10 元，共计 40 元，暂未收取费用。当事人无法提供道路运输证，且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当事人涉嫌未取得城市客运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客运运输客运运输经营行为。现场证据有：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 2 份、询问笔录 1 份、现场笔录 1 份。 当事人初次违章，能积极配合执法取证，并且主动消除非法行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决定给予伍仟元（¥5000）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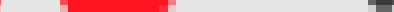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霍尔果斯支行，账号 300603120902630036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_____/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7月28日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